

HNPR-2021-11010

2021 11

关于 发《人力 源 会保 政
技 关于事业单位 人员 务 技成果
化现 奖励 人 效工 理有关 的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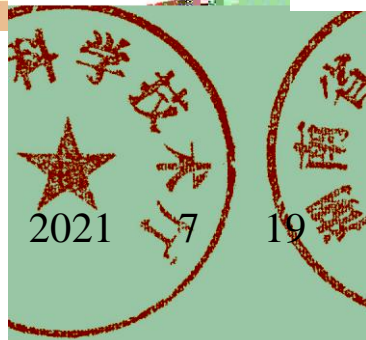
2021 14

15

4

≡

2021 8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文件
财
部
科

人社部发〔2021〕1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
部

为落实《关于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和人员更大自主权三件事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的意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
若干意见》《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任务）
管理体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和完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规定》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在充分尊重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
位成果转化管理规定的原则下，听取科研人员的意见，建立健
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分配办法，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
和流程，并按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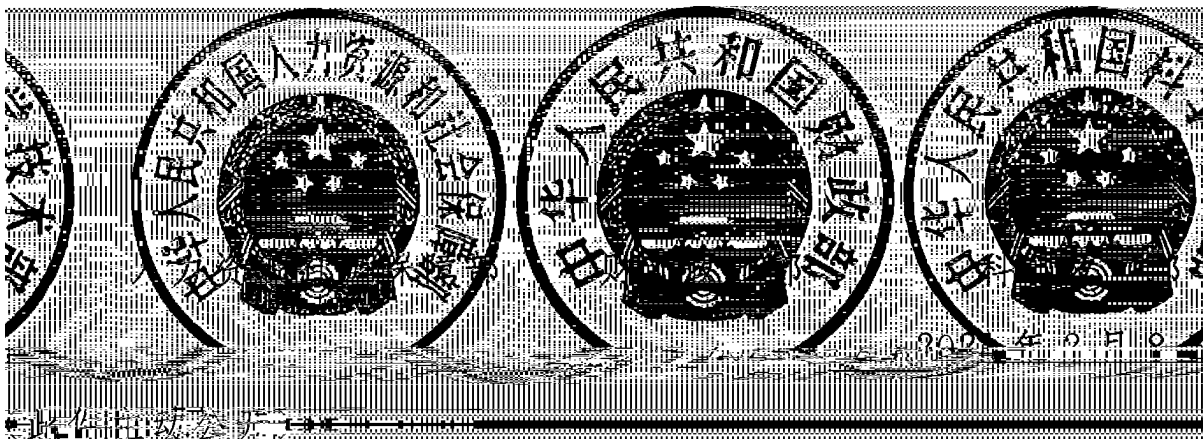
三、对通过接受委托或其他方式承担研发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
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
法规进行管理。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
的发明创造，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
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
法规管理。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一应项目经费中提取的绩效
管理。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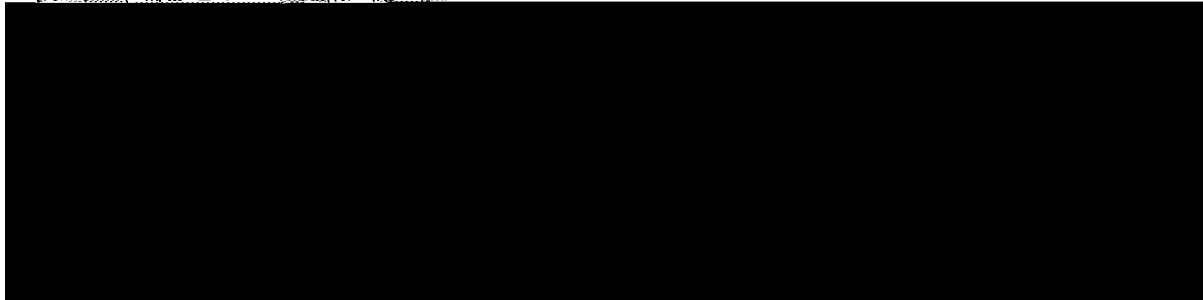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

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16号）等有关法规和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联系单位：统福奈 010-849101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2021 7 29
